

债券简称：22朔州债
债券简称：22朔州债

债券代码：184519.SH
债券代码：2280348.IB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债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3年度)

债权代理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Zhong De Securities Co., Ltd.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1号写字楼22层)

2024年6月

重要声明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编制本报告涉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发行人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向中德证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中德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德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目 录

第一章 债权代理的企业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债券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5
第三章 发行人 2023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6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8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9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10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5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16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17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8

第一章 债权代理的企业债券概况

一、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简称：22朔州债

起息日期：2022年8月8日

发行总额：4.90亿元

当前余额：4.90亿元

票面利率：5.50%

债券期限：7年期，含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付息日：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8月8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分别为2023年至2025年每年的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29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5年8月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9年8月7日。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投资者在第3个计息年度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8日至2025年8月7日。

信用等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AA，本次债券债项级别为AA。

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本次债券未回售本金的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

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投向：本次债券共募集资金4.90亿元人民币，全部用于偿还“18朔州01”和“18朔州02”于2021年内到期的企业债本金及利息。

第二章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¹，债权代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存续期信用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以及本次债券《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2021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以下简称“《债权代理协议》”）、《2021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偿债专户监管协议》”）和《2021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的约定，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本息偿付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行使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¹ 如无特别说明，“报告期”均指 2023 年度。

第三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住 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开发北路 40 号

法定代表人：张彦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6,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日期：2003 年 11 月 2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6007540988763

联系地址：山西省朔州市朔城区开发北路 40 号

联系电话：0349-8857670

经营范围：筹措、管理和使用城市建设资金；授权经营国有资产，开展资本运营；从事市、区土地开发及城市基础设施、基础产业和支柱产业的投资；开展对城市道路、广场、桥梁、公园、建筑等公用设施的冠名权、广告设置权、市政基础设施有偿使用权、经营权等城市无形资产的运营；从事高新技术项目投资，开展风险投资业务；开展其它项目投资和信息、咨询、工程招投标等中介服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额 118.99 亿元，负债总额 28.98 亿元，资产负债率 24.35%。发行人资产规模保持增长，主要以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为主，以土地为主的存货即时变现能力不强，资产质量及流动性较弱。

2023 年度，发行人营业总收入 2.45 亿元，营业利润-1.94 亿元，利润总额-1.78 亿元，净利润-1.53 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6.74 亿元，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2.46 亿元，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6.51 亿元。2023 年发行人营业收

入有所提高，主要系发行人市政工程类业务收入有所提高所致。由于发行人 2023 年度的利息支出大多费用化，导致其营业利润大幅度下降。

三、发行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情况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3年末（亿元）	2022年末（亿元）	增减率（%）
总资产	118.99	116.88	1.81
总负债	28.98	26.13	10.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9.26	90.74	-1.63
所有者权益	90.01	90.74	-0.80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3年度（亿元）	2022年度（亿元）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2.45	2.07	18.36
营业总成本	4.99	3.53	41.36
利润总额	-1.78	1.26	-241.27
净利润	-1.53	1.32	-215.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2	1.32	-215.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23年度（亿元）	2022年度（亿元）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4	8.99	-25.0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6	-0.60	-31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1	-6.60	1.3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4	1.80	-224.44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93	10.17	-22.03

4、2022和2023年度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增减率（%）
资产负债率（%）	24.35	22.36	8.90
流动比率	7.64	13.34	-42.73
速动比率	2.33	4.49	-48.11
利息保障倍数	-0.41	3.89	-110.54
贷款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0.00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及本债权代理人适当核查，“22 朔州债”募集资金在报告期前已按约定用途使用完毕，报告期内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

根据《2022 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用途为用于偿还“18 朔州 01”和“18 朔州 02”于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本金及利息。截至目前，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为用于偿还“18 朔州 01”和“18 朔州 02”于 2021 年内到期的企业债本金及利息。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本次债券的发行人、债权代理人与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发行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资金监管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是否运作良好	是否在募集资金到达专户前签署资金监管协议
22 朔州债	2003300000001207	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	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按照规定正常使用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三、核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户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的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就定期公告、总经理变更等重大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详情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报告名称
1	2023年4月28日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
2	2023年4月28日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2年审计报告
3	2023年5月9日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
4	2023年6月20日	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跟踪评级报告
5	2023年7月27日	2022年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付息公告
6	2023年8月29日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
7	2023年8月29日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半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
8	2023年11月15日	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关于总经理发生变更的公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意愿分析

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表

项目	2023年末/度	2022年末/度	2021年末/度
资产负债率（%）	24.35	22.36	24.97
流动比率（倍）	7.64	13.34	8.68
速动比率（倍）	2.33	4.49	3.26
总资产周转率	0.02	0.02	0.04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05	1.48	0.94

从资产流动性上来看，最近三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现波动态势，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大于1，说明公司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情况较好，资产流动性较强。

从资产负债结构上来看，最近三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4.97%、22.36%和24.35%，发行人资产负债率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从利息保障情况来看，近三年公司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94倍、1.48倍和5.05倍，处于上升趋势，公司盈利状况对利息支出的保障程度较好。

总体来看，公司近年来负债规模及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的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发行人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相关事务，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综上所述，发行人资信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偿债意愿和较强的偿债能力。

第七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朔州债为无担保债券。

二、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的维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为22朔州债制定了如下偿债保障措施：

1、偿债保证制度性安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债权代理协议》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本次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债权代理人处理本次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2、偿债计划的人员及工作安排

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由发行人统筹协调。发行人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并指定专门人员具体负责债券相关事务，对当年本息兑付的资金来源提前做好安排，以保证本次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兑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次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投向的特点，发行人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本次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4、设立偿债资金专户

为了保证本次债券本息按期兑付，保障投资者利益，发行人在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开立本次债券偿债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归集本次债券还本付息资金。

根据发行人与山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州分行签订的《偿债账户监管协议》，发

行人将在本次债券每年付息日前 5 个工作日将偿债资金归集于偿债资金专户，一旦偿债资金划入偿债资金专户，仅可用于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到期支付本金，保证本次债券存续期间还本付息。

5、设置提前偿付条款

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设置了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次债券发行总额的 20%。本次债券同时附加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或下调债券存续期后五年债券票面年利率 0 至 300 个基点(含本数)，调整后债券票面年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 3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或减去下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4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选择是否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后，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末至第 7 年末，每年分别偿付本次债券未回售后总面值的 20%。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提前偿还本金条款的设置，减轻了发行人到期时一次性还本的债务压力，充分保护了投资者利益。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时间明确，有助于发行人提前准备并归集债券偿付资金，降低债券偿付风险。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负责债券偿付工作，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了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章 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本息偿付安排

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本次债券未回售本金的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报告期内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22 朔州债按期足额付息，本年度不涉及回售兑付事项。

第九章 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第十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十一章 本次债券及发行人主体信用跟踪评级情况

2023年6月19日，中证鹏远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3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级别为AA。

2024年5月31日，中证鹏远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24年度跟踪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债券级别为AA。

第十二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 债权人采取的应对措施及成效

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事项，债权人已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第十三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的余额为 3.84 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新增重大担保事项。

二、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不存在应当披露对本次债券偿付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三、其他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不存在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朔州市投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企业债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3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债权人: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